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如下：

####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娛樂場收益	21,454,483	19,974,556
其他收益	319,109	319,071
總收益	21,773,592	20,293,627
支付牌照費前經調整EBITDA(未經審核)	5,543,235	5,045,969
經調整EBITDA(未經審核)	5,310,434	4,932,9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4,530,829	3,279,060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19港元	0.86港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於報告期結束後，於2013年2月19日，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向本公司派付約41.34億港元的股息。是次股息派付符合美高梅金殿超濠組織章程文件及澳門的法律及法規。

因此，董事會欣然公佈，其已議決向於2013年3月11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每股1.02港元(「特別股息」)，合共約38.738億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稅前利潤約94%。本集團預計於2013年3月18日(星期一)或前後支付此特別股息。董事會於審閱本集團於2013年2月20日的一般財務狀況、未來資本需要及其他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因素後，批准派付特別股息，並確定本集團於派付特別股息後具有足夠資源，以提供其營運及業務擴張所需的資金，包括於路氹發展一所新的娛樂場及酒店綜合設施。特別股息不應視作全年利潤或股息水平的指標。

## 綜合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b>經營收益</b>			
娛樂場收益	3	<b>21,454,483</b>	19,974,556
其他收益	4	<b>319,109</b>	319,071
		<b>21,773,592</b>	20,293,627
<b>經營成本及開支</b>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b>(11,548,882)</b>	(10,816,702)
員工成本		<b>(1,518,076)</b>	(1,414,686)
經營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6	<b>(3,481,342)</b>	(3,348,214)
折舊及攤銷		<b>(793,523)</b>	(746,580)
		<b>(17,341,823)</b>	(16,326,182)
<b>經營利潤</b>		<b>4,431,769</b>	3,967,445
利息收入		<b>37,979</b>	11,946
融資成本		<b>(356,002)</b>	(240,366)
淨匯兌盈利/(虧損)		<b>7,123</b>	(1,153)
<b>稅前利潤</b>		<b>4,120,869</b>	3,737,872
稅項	7	<b>409,960</b>	(458,812)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b>		<b>4,530,829</b>	3,279,060
<b>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b>	9	<b>1.19 港元</b>	0.86 港元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4,746,237	4,964,656
轉批給出讓金		919,900	1,047,148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332,404	351,651
其他資產		11,051	7,655
在建工程		319,378	31,29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447,954	2,102
		<b>6,776,924</b>	<b>6,404,50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85,945	79,099
應收貿易款項	10	478,989	549,4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7,766	46,043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短期		19,246	19,29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5(a)(i)	345	2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81,362	5,590,405
		<b>8,003,653</b>	<b>6,284,553</b>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4,475,302	3,466,324
銀行借款—12個月內到期	13	—	206,805
按金及墊款		367,291	200,433
應付工程保證金—12個月內到期		21,135	4,71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5(a)(ii)	7,274	8,192
應付稅項		15,236	457
		<b>4,886,238</b>	<b>3,886,923</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117,415</b>	<b>2,397,630</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9,894,339</b>	<b>8,802,132</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12個月後到期	13	3,983,018	3,929,304
遞延稅項負債	14	—	458,779
		<b>3,983,018</b>	<b>4,388,083</b>
<b>資產淨值</b>		<b>5,911,321</b>	<b>4,414,049</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800,000	3,800,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2,111,321	614,049
<b>股東資金</b>		<b>5,911,321</b>	<b>4,414,04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信息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6月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Edificio MGM Macau。

透過本公司股份上市籌備階段進行的集團重組以優化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附屬公司(以下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架構(「本集團重組」)，本公司於2011年6月2日本集團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本集團重組更全面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2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本集團重組後，本集團被視為一間存續實體。因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乃根據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當年度一直存在的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 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轉移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採用的準則及修訂本

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認為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以及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獲提早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的利益披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09—2011年周期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的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其他實體的 利益披露：過渡指引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員工福利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3</sup>

<sup>1</sup>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收益為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扣除銷售激勵措施。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娛樂場收益來自		
— 貴賓博彩業務	13,672,876	13,815,407
— 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	5,688,782	4,574,915
— 角子機業務	2,092,825	1,584,234
	<u>21,454,483</u>	<u>19,974,556</u>

#### 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酒店客房	65,103	86,214
餐飲	207,801	188,985
零售商品及其他服務	46,205	43,872
	<u>319,109</u>	<u>319,071</u>

本集團不時向若干客人及客戶免費提供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商品及其他服務(「推廣優惠」)，該等推廣活動並未收取任何收益。於本年度產生的推廣優惠零售價值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酒店客房	376,589	365,946
餐飲	322,726	332,214
零售商品及其他服務	27,443	20,130
	<u>726,758</u>	<u>718,290</u>

#### 5. 分部信息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經營分部，該經營分部管理其娛樂場、酒店及餐飲業務。單一支管理團隊向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報告，而首席執行官基於年內全部業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作出全面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提供分部信息。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有收益均產生自澳門的客戶，且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澳門。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個別客戶佔超過總收益10%。

#### 6. 經營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經營及行政及其他開支包括：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博彩中介人佣金	1,819,566	1,712,177
廣告及推廣	588,413	502,485
餐飲成本	235,679	223,005
牌照費	232,801	113,007
水電及燃油費	121,586	119,296
經營供應物品	107,349	101,046
維修及保養	64,035	69,672
諮詢及專業費用	63,892	65,743
呆賬撥備淨額	52,854	115,201
出售／撇銷物業及設備的損失	17,899	93,826
上市開支	—	74,631
其他	177,268	158,125
	<u>3,481,342</u>	<u>3,348,214</u>

## 7. 稅項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澳門	(48,819)	(135)
香港	—	—
	<u>(48,819)</u>	<u>(135)</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澳門	—	—
香港	—	102
	<u>—</u>	<u>102</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	(458,779)
過往確認遞延稅項撥回	458,779	—
	<u>409,960</u>	<u>(458,812)</u>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最高12%的累進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及香港利得稅(2011年：33,000港元)並無由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就其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作出撥備。

根據澳門政府於2008年6月19日發出的186/2008號批示，由於2007年至2011年五年間美高梅金殿超濠獲豁免繳納有關博彩經營業務所產生利潤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因此美高梅金殿超濠於兩個年度並未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澳門政府於2011年9月22日發出的267/2011號批示，免稅期自2012年起至2016年另行延長五年。

美高梅金殿超濠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並不適用於美高梅金殿超濠將予分派的股息。本公司須就從美高梅金殿超濠獲得的股息按最高達12%的累進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因此，本公司將須就與我們於美高梅金殿超濠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公司能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異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下半年，就與本集團於美高梅金殿超濠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支出458,779,000港元。此外，美高梅金殿超濠為其股東向澳門政府申請稅務優惠安排。根據澳門政府於2012年6月21日發出的23/DIR/2012批示，美高梅金殿超濠獲准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繳納股息預扣稅84,000澳門元(相等於約80,000港元)及就截至2008年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度一筆過繳納年度股息預扣稅8,70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8,447,000港元)，以替代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就從博彩利潤作出的股息分派所須繳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一筆過股息稅」)。無論有關年度是否確實分派股息或美高梅金殿超濠是否有可分派利潤，該等一筆過年度稅款均須繳納。因此，早前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458,779,000港元經已撥回，並於本年度內確認股息稅約33,868,000港元。

於2012年6月19日，美高梅金殿超濠向澳門政府就上述稅務優惠安排申請續期五年，自2012年開始直至2016年底止（「延長稅務優惠安排」）。於2012年12月18日，澳門政府通知美高梅金殿超濠有關延長稅務優惠安排的條款，美高梅金殿超濠獲准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繳納股息預扣稅15,40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14,951,000港元）至2016年，以替代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繳納的一筆過股息稅。無論有關年度是否確實分派股息或美高梅金殿超濠是否有可分派利潤，該等一筆過年度稅款均須繳納。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12年12月26日接納延長稅務優惠安排之條款。隨後，於本年度進一步確認股息稅14,951,000港元。於2013年1月16日，澳門政府發出002/DIR/2013批示，確認延長稅務優惠安排。

本年度稅項抵免／(支出)與綜合全面收入表的利潤對賬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稅前利潤	<u>4,120,869</u>	<u>3,737,872</u>
按適用所得稅率12%計算的稅項	(494,504)	(448,545)
美高梅金殿超濠獲授免稅的影響	655,380	586,560
未確認稅項損失的影響	(147,461)	(110,944)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7,493)	(15,252)
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899	-
先前未確認利用可減免暫時差異的影響	11,911	11,911
未確認可減免暫時差異的影響	(19,255)	(24,17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2
就一間附屬公司可分派儲備撥回／(已確認)的遞延稅項	458,779	(458,779)
一筆過股息稅	(48,819)	-
其他	<u>523</u>	<u>314</u>
	<u>409,960</u>	<u>(458,812)</u>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尚未動用稅項損失總額(待澳門及香港之相關稅務機關同意)合共約32.627億港元，其中於截至2012年、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於澳門產生稅項損失分別約12.101億港元，9.777億港元及10.463億港元(2011年：尚未動用稅項損失總額合共約31.220億港元，其中於截至2011年、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於澳門產生稅項損失分別約9.147億港元，10.463億港元及11.511億港元)。澳門稅項損失約32.341億港元將於截至2015年、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屆滿(2011年：澳門稅項損失約31.121億港元將或已於截至2014年、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屆滿)。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有其他尚未動用香港稅項損失約2,860萬港元(2011年：尚未動用香港稅項損失總額約990萬港元)可無限期結轉。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有主要由開業前開支及減速稅項折舊產生的可減免暫時差異約9.988億港元(2011年：約9.376億港元)。



本集團的董事已考慮：(i)美高梅金殿超濠的業務性質(即具有固有風險的幸運博彩，該等風險會增加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ii)根據澳門政府於2008年6月19日及2011年9月22日發出的186/2008及267/2011號批示，美高梅金殿超濠分別由2007年至2011年及2012年至2016年獲豁免繳納有關博彩經營業務所產生利潤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及(iii)稅項損失僅可自評估年度起計三年內利用的事實。本集團的董事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其可能無法取得能利用該等未利用的稅項損失及該可減免暫時差異來抵扣的應課稅利潤。因此，概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 8. 股息

於2011年3月23日，美高梅金殿超濠當時的股東於本集團重組之前宣派及批准每股股份2,450澳門元(相等於每股股份約2,379港元)，合共約4.9億澳門元(相等於約4.76億港元)的股息。該等股息已於2011年3月24日派付予該等股東。

於2012年2月22日，本公司董事宣派每股股份81.6港仙的特別股息，合共相當於約31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2年3月20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3年2月19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向本公司宣派股息約42.58億澳門元，相當於約41.34億港元。於2013年2月20日，本公司董事已宣派特別股息每股1.02港元，合共為38.738億港元。

## 9. 每股盈利

年內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及年內已發行股份計算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b>利潤</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u>4,530,829</u>	<u>3,279,060</u>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千股)	<u>3,800,000</u>	<u>3,800,000</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u>1.19 港元</u>	<u>0.86 港元</u>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的購股權獲行使，因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其未行使期內的股份平均市價。

## 10. 應收貿易款項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586,122	710,739
減：呆賬撥備	<u>(107,133)</u>	<u>(161,316)</u>
	<b><u>478,989</u></b>	<b><u>549,423</u></b>

本集團基於預先核准的信用額度，通過不可兌換籌碼的方式授予博彩中介人無抵押信用額度。基於博彩中介人的信貸歷史及其後清償情況，董事認為其未償還應收款項具有良好信貸質量。本集團亦向經核准的娛樂場客戶（「貴賓博彩客戶」）發行博彩借據及信貸，並於背景審查及信用調查後向酒店客戶提供信貸。本集團允許向博彩中介人及貴賓博彩客戶發行的博彩借據信貸期限最長為30日，而酒店客戶的平均信貸期限為30日。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以下為基於博彩借據發行日期或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扣除呆賬撥備）分析：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453,045	475,608
31日至60日	21,170	53,049
61日至90日	4,769	20,574
91日至120日	<u>5</u>	<u>192</u>
	<b><u>478,989</u></b>	<b><u>549,423</u></b>

本集團按個別基準評估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程度。針對應收貿易款項的呆賬準備基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經考慮個別交易對手過往違約經驗及對交易對手目前財務狀況的持續評估而確定。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長期拖欠未付結餘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因此本集團通常針對過期時間較長而無後續清償的應收娛樂場客戶款項進行全額準備確認。於報告期末，應收酒店客戶的貿易款項並不重大。

年內呆賬準備(絕大部分與娛樂場客戶有關)的變動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61,316	232,358
於應收貿易款項中確認的減值損失	146,908	155,868
收回後回撥減值損失	(94,054)	(40,667)
不可收回而撇賬的金額	<u>(107,037)</u>	<u>(186,243)</u>
於12月31日	<u>107,133</u>	<u>161,316</u>

在決定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考慮自信貸首次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時應收貿易款項信貸質量的任何改變。由於債務人基礎龐大及互不關連，因此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準備，指因許多娛樂場債務人未能償還債務及其信貸質量轉差而被個別決定減值所產生的減值。

本集團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既非過期亦非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信貸質量屬良好。

##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預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附註(i))	436,893	—
預付商品及服務	16,140	21,212
租金及其他按金	23,853	19,155
其他應收款項	<u>8,834</u>	<u>7,778</u>
	<u>485,720</u>	<u>48,145</u>
流動	37,766	46,043
非流動	<u>447,954</u>	<u>2,102</u>
	<u>485,720</u>	<u>48,145</u>

附註：

- (i) 於2012年10月18日，美高梅金殿超濠正式接納澳門政府就位於澳門路氹區的土地（「路氹土地」）以租賃形式授予的25年土地批給合同草稿的條款及條件。土地出讓金總額將為12.912億澳門元（約12.536億港元），包括於2012年10月作出的首筆付款金額4.5億澳門元（約4.369億港元），而未償還款項共8.412億澳門元（約8.167億港元）乃按澳門政府規定的年利率5%的計息，將分八期、每期六個月繳付相等金額（即1.173億澳門元（約1.139億港元））。八期中的第一期付款將於澳門官方公報刊發土地批給合同起計六個月到期。於2013年1月9日，路氹土地批給合同已由澳門政府在澳門官方公報中刊發。自刊發日期起，美高梅金殿超濠將向澳門政府租賃路氹土地，為期25年。

## 12.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未償還籌碼負債	1,426,233	1,622,048
應付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1,222,981	907,278
應計佣金及激勵措施	1,025,143	377,3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4,389	197,442
應計員工成本	235,582	220,199
應計建築及翻新成本	99,893	10,148
應付貿易款項	94,554	70,899
應計客戶關係計劃負債	76,527	60,927
	<u>4,475,302</u>	<u>3,466,324</u>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60,679	47,228
31日至60日	27,873	17,550
61日至90日	1,708	1,643
91日至120日	1,294	1,308
超過120日	3,000	3,170
	<u>94,554</u>	<u>70,899</u>

購入貨物的平均信貸期限為一個月。

### 13. 銀行借款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指：		
4,29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有期貸款融通 （「現有有期貸款」）	—	4,290,000
4,29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有期貸款融通 （「經修訂有期貸款」）	<b>4,290,000</b>	—
減：債項融資成本	<b>(306,982)</b>	(153,891)
	<b><u>3,983,018</u></b>	<b><u>4,136,109</u></b>
應償還賬面金額：		
於提出要求或一年內	—	206,805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兩年	—	620,416
兩年以上，但不多於五年	<b>3,983,018</b>	3,308,888
	<b><u>3,983,018</u></b>	<b><u>4,136,109</u></b>
流動	—	206,805
非流動	<b>3,983,018</b>	3,929,304
	<b><u>3,983,018</u></b>	<b><u>4,136,109</u></b>

於2010年7月，本集團與一銀團訂立限額為74.1億港元的信貸協議（「現有信貸融通」）。現有信貸融通包括限額分別為42.9億港元及31.2億港元的有期貸款融通及循環信貸融通。有期貸款融通以港元計值，按介乎3%至4.5%的息差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和的年利率計息。循環信貸融通可能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按相同息差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如適用）之和的年利率計息。於2011年，本公司向多家銀行提供企業擔保，以確保現有信貸融通。

於2012年10月，現有信貸融通作出修訂及重列（「經修訂信貸融通」），而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共同成為聯名借款人。經修訂信貸融通包括有期貸款融通42.9億港元及循環信貸融通113.1億港元。經修訂信貸融通的利息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加固定息差計算，首六個月息差訂為每年2.5%，其後變動息差（介乎每年1.75%至2.5%之間）將按本公司槓桿比率釐定。於2012年12月31日，經修訂信貸融通之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為5.38%（2011年：5.59%）。經修訂信貸融通的有期貸款自2016年7月起按季度分期償還，並將於2017年10月全額償還，而各循環信貸融通將於各自之最後日期全額償還，惟不可遲於2017年10月。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經修訂信貸融通產生及支付約3.181億港元的雜項收費及銀行費用。

經修訂信貸融通以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部分附屬公司股份的抵押以及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作為擔保。

## 14. 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已作出的詳細解釋，本公司根據澳門政府於2012年6月21日批准的稅務優惠安排，已撥回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的遞延稅務負債458,779,000港元。於2012年12月，該稅務優惠安排獲續期五年，並獲准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繳納股息預扣稅15,40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14,951,000港元)至2016年。因此，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並沒有就美高梅金殿超濠可分派利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15.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及其他關聯方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a)(i)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a)(ii)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公司3,616,000港元(2011年：3,530,000港元)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3,658,000港元(2011年：4,662,000港元)之結餘。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就貿易結餘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齡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3,862	5,000
31日至60日	3,408	3,192
61日至90日	1	—
91日至120日	—	—
超過120日	3	—
	<u>7,274</u>	<u>8,192</u>

(b) 本集團與關聯公司的重大交易如下：

關聯方	交易類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本公司其中 一名董事擁有 非控股實益權益 的公司	廣告開支	3,618	4,892
	已購買禮品券	15,441	11,386
	洗衣服務開支	5,862	7,135
	房屋租金	3,255	2,527
	旅遊及住宿開支(扣除折扣)	126,274	117,857
股東	市場推廣費用	15,794	20,102
	市場推廣收入	(1,050)	(820)
股東共同擁有的公司	資本化的開發費	44,349	—
	牌照費	232,801	113,007

一直以來，本集團已獲授權免費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若干商標。根據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及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的品牌協議，本集團已獲授予有償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若干商標。品牌協議自2011年6月3日起生效，並將於2020年3月31日(該日亦為本集團的轉批給合同屆滿日期)屆滿。根據品牌協議的條款，本集團須支付按其每月綜合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1.75%計算的年度牌照費，且受限於年度上限。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3,000萬美元(相等於約2.33億港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2,500萬美元(相等於約1.94億港元)，但根據品牌協議的條款，自上市日期起，該上限於2011年按比例計算為1,450萬美元(相等於約1.13億港元)。年度上限將於品牌協議期限內的其後每個財政年度每年增加20%。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牌照費總額2.328億港元(2011年：1.13億港元)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若干實體以及本公司一名股東的集團公司不時代表彼此收取及/或支付款項，就此並無收取服務費用。

(c) 對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9,209	69,682
離職後福利	1,822	1,398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u>50,236</u>	<u>39,712</u>
	<u><b>131,267</b></u>	<u><b>110,792</b></u>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依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16.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闡述，於2013年1月9日，路氹土地批給合同已由澳門政府在澳門官方公報中刊發。自刊發日期起，美高梅金殿超濠將向澳門政府租賃路氹土地，為期25年。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闡述，於2013年1月16日，澳門政府發出002/DIR/2013批示，確認延長稅務優惠安排。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闡述，於2013年2月19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向本公司派付約42.58億澳門元(相等於約41.34億港元)的股息。於2013年2月20日，本公司董事宣佈派發特別股息每股1.02港元，合共38.738億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美高梅中國乃領先的娛樂場博彩渡假村開發商，擁有及經營澳門美高梅。澳門美高梅是一家位於澳門半島(大中華地區的博彩活動中心)屢獲殊榮的五星級綜合娛樂場及豪華渡假酒店。酒店最為著名的是天幕廣場，其特色是葡萄牙風格的建築、氣勢磅礴的景觀和酒店內離地25米的玻璃天花，天幕廣場全年均舉辦獨特的主題展覽及活動。該酒店於2007年12月開業，擁有的娛樂場樓面面積約為25,523平方米，擁有1,272台角子機、427張賭枱及多個貴賓及私人博彩區。酒店由一棟擁有582間豪華套房的35層大廈組成，包括468間標準客房、99間豪華套房及15棟私人豪華別墅。此外，渡假村亦設有豪華設施，包括8間不同風味的餐廳和酒吧、世界級的泳池和水療設施，以及約1,600平方米可轉換的會議區。我們的物業直接與壹號廣場相連，其擁有眾多世界領先的豪華零售商並包括文華東方酒店及酒店式公寓。

於2011年6月3日，我們完成重組及全球發售，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透過重組及全球發售，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目前擁有本公司整體股本的51%權益，因此取得本公司的控股權益。

於2012年10月18日，美高梅金殿超濠正式接納澳門政府就位於路氹一幅面積為71,833平方米的土地(「路氹土地」)以租賃形式授予的土地批給合同草稿的條款及條件。於2012年10月，我們繳付4.5億澳門元(約4.369億港元)作為路氹土地批給合同土地出讓金的首筆款項。我們將亦須另外作出八期、每期為半年付款，款項為1.173億澳門元(約1.139億港元)(包括澳門政府規定的年利率5%的利息)。八期中的第一期繳付須於路氹土地批給合同於澳門官方公報上刊登的日期起計六個月到期。

於2013年1月9日，路氹土地批給合同已由澳門政府在澳門官方公報上刊發。美高梅金殿超濠將向澳門政府租賃路氹土地，初步為期25年，自2013年1月9日起生效，並有權將路氹土地批給合同續期，惟須受適用法例所限。

於2012年10月，我們順利完成再融資交易156億港元，為使路氹項目的必要資金得以保證。



我們已完成路氹項目的設計，並將集中展開建設工程。我們計劃興建帶有真正獨特美高梅體驗的綜合娛樂場、酒店及娛樂中心，其中包括約500張賭枱、2,500台角子機、1,600間酒店房間，而約200億港元(不包括土地成本及資本化利息)的預算將於逾36個月時間內可供動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經營收益217.736億港元、經調整EBITDA 53.104億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45.308億港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上升7.3%、7.7%及38.2%。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經營策略及市場增長的有利影響，但同時亦因競爭及經濟大氣候(尤其是中國)而受到限制。

## 澳門博彩及旅遊市場

在中國雄厚經濟增長的帶動下，澳門的博彩市場近幾年大幅增長。若干新酒店及娛樂場的相繼開業，令市場容量增加，其中包括分別於2011年5月及2012年4月開幕的澳門銀河及澳門金沙城中心。此外，年內博彩市場的整體賭枱收益持續改善亦帶動市場增長。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澳門市場的娛樂場總贏額約為2,953億港元，較2011年同期增加13.5%。

根據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公佈的統計數據，於2012年到澳門旅遊的旅客達到2,810萬人次，2011年則為2,800萬人次。到澳門旅遊的博彩客戶一般來自亞洲鄰近的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南韓及日本等，2012年約89%到澳門的遊客來自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2012年來自中國內地的旅客較前一年增長4.6%至1,690萬人次。我們看好澳門的旅遊水平及博彩收益總額於未來會繼續增長，並將受到多種結合因素的推動。該等因素包括：中國的經濟增長將令中產階級不斷壯大增長，同時推動可支配收入隨之不斷上漲；基建設施的改善(如擴闊邊境關閘及其他預期將令前往澳門或澳門境內旅遊更為便捷的設施)；博彩承批公司作出的努力及投資並引入出色多樣的綜合渡假村產品，以及持續關注市場內的賭枱收益管理，鞏固澳門作為目的地市場的地位。

##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經營策略

我們的競爭優勢主要在於我們提供的高端產品及服務；能夠利用主要股東既有的龐大及完善的市場網絡；能夠通過金獅會客戶關係計劃對各客戶群進行分類及實行目標市場推廣；以及我們與博彩中介人的穩固關係。

我們的策略是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通過不斷提升客戶的體驗、員工投入和營運效率來擴展業務及盈利。於2012年及2011年，我們擴大了我們物業內的主要博彩區，為高價值客戶及博彩營運商提供集豪華、體貼與靈感於一體的一流設施。我們不斷引進全新且具創意的博彩產品，提升客戶體驗。我們亦定期為員工提供專業及服務培訓，以打造卓越執行的文化。我們對產品及員工所作出的投資，是達致2012年持續增長和財務業績不可或缺的因素。

## 博彩業務

我們已充分利用我們的優勢並在各業務單位，尤其是對財務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娛樂場經營中執行我們的策略。我們的娛樂場經營可劃分為三個分部：

### (1) 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

我們大部分的貴賓娛樂場客戶都是由一貫以來對澳門的博彩市場及我們娛樂場業務的收益都相當重要的博彩中介人轉介。博彩中介人為我們介紹高消費的貴賓客戶及經常協助該等客戶安排他們的旅遊及娛樂。此外，博彩中介人通常還會對他們的玩家提供信貸。博彩中介人亦依賴次級中介人或合作人為他們帶來貴賓博彩客戶。

為換取博彩中介人的服務，我們有兩種方式給予他們酬勞。部分博彩中介人按實際總贏額所佔的百分比獲付酬勞，另加根據在其客人產生的泥碼轉碼數所佔的百分比獲得每月津貼，該津貼可用於酒店客房、餐飲及其他與客戶相關的酌情開支。其他博彩中介人按泥碼轉碼數的一定百分比獲付酬勞，另加可以折扣價格享用我們的非博彩設施。

本公司與我們的博彩中介人有著良好的業務關係。部分博彩中介人自開業以來便一直與我們合作，同時我們多年來也吸納對我們的增長作出重要貢獻的新中介人。年內我們亦不斷吸納更多博彩中介人，以替代因表現不佳而離開的中介人。於經營歷史上，我們的佣金水平大體保持穩定，並符合整體市場慣例。

除博彩中介人向我們介紹的貴賓客戶外，我們亦有通過本公司自身市場推廣渠道獲得的娛樂場貴賓廳個人客戶。該等娛樂場貴賓廳個人客戶一般按泥碼轉碼數的一定百分比收取佣金及客房、餐飲津貼。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相對比較穩定。2012年，我們的此項分部產生泥碼轉碼數7,019億港元，較上年微升0.1%。轉碼數上升主要由於新增博彩產品及新貴賓博彩廳帶動貴賓業務增長所致。自2012年10月在澳門美高梅2樓擴大貴賓博彩廳以來，令貴賓業務錄得大幅增長。我們的業務增長亦受惠於2011年貴賓水療區及豪華別墅改造完成帶來的全年影響。2011年5月及2012年4月競爭對手引入新博彩設施所帶動的競爭以及2012年中國經濟增長減速抵銷了部分正面影響。此外，2011年及2012年的可比期間，貴賓賭枱贏率從3.0%上升至3.1%。

經營上，我們已憑藉優化現有資源力的生產率及作出資本改進，提升了我們的設施並增強娛樂場貴賓廳個人客戶的資源，從而成功維持貴賓業務量。自2012年10月起我們已擴展二樓的貴賓博彩廳，此次擴展自其開幕以來，令貴賓業務錄得大幅增長，並將在不久未來於全面營運時持續拉動增長。我們將繼續與現有博彩中介人合作，充分利用現有發展空間並於合適情況下在可供使用的發展空間內引入更多博彩中介人，力爭最大收益及利潤。此外，我們不斷檢討服務流程，以達到或超出客戶的預期。我們發展貴賓業務的方向將繼續以與博彩中介人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與潛在博彩中介人建立良好關係及提升客戶的博彩體驗的策略為重心。

## (2) 主場地娛樂場博彩業務

澳門市場的主場地博彩業務亦指「中場博彩業務」。與貴賓客戶不同之處，在於我們不會支付佣金予主場地客戶。主場地業務的利潤貢獻高於貴賓分部。主場地業務是我們乃至澳門市場最有利可圖的分部。我們亦相信此分部將是未來最具可持續增長潛力的業務。於2012年，該分部於澳門市場較貴賓分部及我們的物業取得更高的增長率，這將有助於促進我們本年度的收益增長。

雖然競爭加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分部的收益按年比增長24.4%至56.888億港元。該增長可部分歸功於整體市場增長，但更為重要的是我們成功的客戶細分策略，專注於中高端主場地業務的產品及服務。我們投入資本通過打造專門供高端主場地客戶使用的專屬博彩空間，提升其博彩體驗。我們亦利用我們的玩家會所金獅會作為吸引及挽留該等高價值主場地客戶的平台，提供尊享的客戶服務及促銷活動。

隨著於2010年年底開業的至尊貴賓廳獲得成功後，位於主場的尊貴貴賓廊及直播賭枱遊戲（「直播賭枱遊戲」）博彩區分別於2011年9月及2012年8月開業，繼續成功吸引中高端主場地客戶以提升我們的收益並增進博彩樓層的收益。我們將會繼續投資並利用市場細分的優勢，通過提升客戶體驗和服務把握業務增長機會。

### (3) 角子機業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角子機業務持續錄得破記錄業績，產生收益20.928億港元，較去年增長32.1%。我們已成功地提升角子機業務收益及我們的市場份額，該增長受到前文所述我們的客戶及產品細分策略，以及注重角子機服務員提供優質服務及建立品牌認知度和忠誠度的推動。繼2011年成功推出至尊貴賓廳及尊貴貴賓廊後，我們於2012年8月成功推出直播賭枱遊戲博彩區。我們針對保留及激活高端客戶的策略目標，令客戶多番重臨且逗留時間更長，有助提升我們的收益。此外，我們亦不斷更新我們的角子產品，旨在增加場地的收益及不斷提升客戶的博彩體驗。

### 非博彩景點及品牌活動

我們亦認同品牌認知度在博彩業務增長的重要性。因此，藉著國際知名品牌的優勢，我們加大市場推廣力度，透過促銷、活動、策略聯盟及公共關係活動，樹立品牌。於2012年，我們已舉辦了多項活動，例如自2012年5月至2012年10月舉行的「美高梅翩蝶館」，於年內舉行的德國啤酒節及2012年國際醒獅大賽以及12月舉行的澳門美高梅聖誕傳說，均於該等期間成功吸引破紀錄人次到訪。這些展覽及活動都令顧客、當地社區及遊客眼睛為之一亮，並充滿期待。此外，年內澳門美高梅更是中國最受歡迎節目之一的「舞林大會」的準決賽主辦場地。節目在中國的轉播及後續播映，讓我們的品牌推廣至數以百萬計的中國消費者。

## 營運效率

面對市場競爭加劇，我們已專注提升客戶體驗，員工的參與及營運效率，以保持及增進我們收入。自2011年第四季度起，我們於多個業務分部實行引用關鍵績效指標。聘用、安排及聘用員工的決策乃根據與業務量及目標生產率掛鈎的關鍵績效指標作出，致令於2012年的娛樂場地賭枱收益及員工生產率持續增長。我們將不斷為員工提供專業及服務培訓，進行優化各項程序，並把握更多可以提升效率的機遇。

## 競爭

雖然2012年的財務業績亮麗，但我們仍承受競爭壓力。現時，澳門有六家博彩承批公司，各承批公司均已開展娛樂場經營活動，其中數間承批公司亦已宣佈或正在實行其拓展計劃。於2012年12月31日，澳門已有35家娛樂場。於2012年位於路氹的娛樂場較位於澳門半島的娛樂場錄得較高的增長率。我們於澳門半島的市場佔有率於2012年達到17.0%，而2011年則為16.1%。我們預期，隨著新開業娛樂場擴大其業務以及更多設施將於短期內開展，未來澳門市場的競爭將日益加劇。

我們的競爭並不僅僅局限於澳門市場。我們的競爭對手為於亞洲其他地區以及世界其他地方的類似業務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及拉斯維加斯的綜合渡假村。

## 分部信息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經營分部，該經營分部管理其娛樂場、酒店及餐飲業務。單一支管理團隊向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報告，而首席執行官基於年內全部業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作出全面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提供分部信息。

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收益均產生自澳門的客戶，且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澳門。於2012年及2011年，本集團並無客戶佔超過總收益10%。

## 經營業績的討論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比較

#### 統計數據摘要

下表呈列若干節選收入表項目及若干其他數據。

(以千元計，賭枱與角子機數量、百分率及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賓賭枱數目	218	200
貴賓賭枱轉碼數	701,917,457	701,305,426
貴賓賭枱總贏額	21,491,682	21,244,065
貴賓賭枱贏率	3.1%	3.0%
每張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269.0	291.5
主場地賭枱數目	201	220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	18,944,454	17,095,457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5,666,379	4,566,208
主場地賭枱贏率	29.9%	26.7%
每張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77.0	56.8
角子機數目	1,272	1,184
角子機投注額	38,222,534	28,353,743
角子機總贏額	2,098,901	1,589,602
角子機贏率	5.5%	5.6%
每台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4.5	3.7
佣金及折扣	(7,825,148)	(7,434,992)
客房入住率	97.8%	96.5%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sup>(1)</sup>	2,097	2,149

附註：

- (1)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以港元計)經計入向若干客戶及客人免費提供的酒店客房服務後計算。

## 經營收益

下表呈列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娛樂場收益	21,454,483	19,974,556
貴賓博彩業務	13,672,876	13,815,407
主場地博彩業務	5,688,782	4,574,915
角子機博彩業務	2,092,825	1,584,234
其他收益	319,109	319,071
酒店客房	65,103	86,214
餐飲	207,801	188,985
零售商品及其他服務	46,205	43,872
經營收益	<u>21,773,592</u>	<u>20,293,627</u>

2012年，經營收益總額增長7.3%至217.336億港元。我們認為該增長由於眾多因素綜合作用所致，包括澳門市場整體增長及我們加強市場推廣力度以及提升物業的質素，例如擴大澳門美高梅2樓的貴賓博彩廳、年內在主場地引入直播賭枱遊戲博彩區以及貴賓水療區改造為新貴賓博彩廳的整年效應及於2011年下旬引入尊貴貴賓廊。

### 娛樂場收益

2012年，娛樂場收益增加7.4%至214.545億港元。該增長的組成部分及原因為：

#### (1) 貴賓博彩業務

2012年，貴賓博彩業務減少1.0%至136.729億港元。2012年，貴賓賭枱轉碼數微升0.1%至7,019.175億港元。轉碼數微升主要由於在2012年10月在2樓引入貴賓博彩廳，於2012年12月31日可提供合共42張賭枱，以及年內加入博彩中介人，令貴賓業務錄得增長。於2011年5月及2012年4月我們的競爭對手引入新博彩設施與競爭以及2012年中國經濟增長減速抵銷了部分正面影響。2012年，澳門美高梅營運218張貴賓博彩賭枱，2011年則為200張貴賓博彩賭枱。

約80%的佣金從娛樂場收益賺取，博彩中介人返還給貴賓客戶的佣金款額相對應，約20%的佣金則包括在經營開支中，與博彩中介人最終留作補償的數額相對應。於2012年及2011年，從娛樂場收益賺取的佣金總額分別為78.251億港元及74.350億港元。收益減少亦由於年內佣金組合變動，導致2012年佣金及折扣增加5.3%，而2011年及2012年的可比期間，貴賓賭枱贏率由3.0%增加3.1%，抵銷了部分減幅。

## (2) 主場地博彩業務

2012年，主場地博彩業務收益增加24.3%至56.888億港元。2012年主場地賭枱投注額增加10.8%至189.445億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分層客戶關係計劃持續獲得成功以及博彩樓層收益提升所致。此外，隨著至尊貴賓廳成功後，此分部收益亦受惠於推出專為中場高端客戶服務的新的博彩區—尊貴貴賓廊及直播賭枱遊戲博彩區。此外，我們亦從上述的市場推廣及品牌活動(包括抽獎及多項專享娛樂活動及以非博彩景點及品牌活動)中得益。2012年，澳門美高梅營運201張主場地賭枱，2011年則為220張主場地賭枱。2011年及2012年的可比期間，主場地賭枱贏率從26.7%上升至29.9%。

## (3) 角子機博彩業務

2012年，角子機博彩業務收益增加32.1%至20.928億港元。2012年，角子機投注額增加34.8%至382.225億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角子機產品組合的改進、成功的分層客戶關係計劃、我們角子機服務員提供優越服務、高注額角子機表現提升所致。此外，該分部收益亦受惠於2011年及於2012年分別推出專為高端市場客戶的至尊貴賓廳、尊貴貴賓廊博彩區及直播賭枱遊戲博彩區。年內，旨在保留及激活高端客戶的策略亦令客戶多番重臨且逗留時間更長。於2012年，澳門美高梅有1,272台營運角子機，於2011年則為1,184台營運角子機。於2011年及2012年的可比期間，角子機的贏率由5.6%略為下跌至5.5%。



## 其他收益

於2011年及2012年，包括酒店客房、餐飲以及零售及其他服務收益在內的其他收益維持穩定達3.191億港元。非博彩設施與服務是澳門美高梅於澳門及區內樹立品牌及維持知名度的關鍵，藉此可增加訪客量及延長客戶留在酒店的時間。

## 經營成本及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經營成本及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b>11,548,882</b>	10,816,702
員工成本	<b>1,518,076</b>	1,414,686
經營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b>3,481,342</b>	3,348,214
折舊及攤銷	<b>793,523</b>	746,580
融資成本	<b>356,002</b>	240,366
稅項	<b>(409,960)</b>	458,812

###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2012年，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增長6.8%至115.489億港元。該增長可直接歸因於相較2011年，2012年娛樂場收益增加。

### *員工成本*

2012年的員工成本增長7.3%至15.181億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因應娛樂場業務量增加而僱用更多員工及於2012年3月實施的各層員工加薪5%所致。2011年第四季度開始實行關鍵績效指標措施後，我們的員工效率持續改善，該項措施於本年度仍然繼續實行。

### *經營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經營及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

*博彩中介人佣金*。博彩中介人佣金由2011年的17.122億港元增加6.3%至2012年的18.196億港元。該增長直接歸因於2012年的貴賓賭枱總贏額較2011年增加。

**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應付關聯公司的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由2011年的1.331億港元增加86.8%至2012年的2.486億港元，主要由於2012年的年度上限較2011年增加，以及上年度的金額因上市日期以及品牌協議的生效日期而自2011年6月3日下半年開始收取。

**上市開支。**上市開支屬2011年的一次性開支，金額約為7,460萬港元，與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有關。

**呆賬撥備淨額。**呆賬撥備淨額由2011年的1.152億港元減少54.1%至2012年的5,290萬港元。呆賬撥備政策並無任何變動，呆賬撥備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加緊收賬工作。

因此，於2012年的經營及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4.0%至34.813億港元。

### **折舊及攤銷**

2012年的折舊及攤銷增加6.3%至7.935億港元，主要受新貴賓博彩廳、尊貴貴賓廊、二樓貴賓博彩廳及直播賭枱遊戲博彩區投入服務的資產影響，但因若干資產於2012年內全面折舊而被抵銷。

### **融資成本**

2012年的融資成本增加48.1%至3.560億港元。增加主要由於2012年10月再融資現有信貸融通而導致撤銷與現有信貸融通有關的未攤銷債務融資成本1.157億港元。

### **稅項**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項主要涉及撥回4.249億港元，此乃本公司就美高梅金殿超濠的可分派儲備，按於2011年12月31日的法定累進稅率計算的遞延稅項支出與澳門政府於2012年6月根據稅務優惠安排所批出金額兩者間的差額。此項差額已由澳門政府於2012年12月授出的年度股息預扣稅1,490萬港元抵銷。稅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2011年的32.791億港元增長38.2%至2012年的45.308億港元。

## 經調整EBITDA

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EBITDA與其最直接可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即經營利潤)的量化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4,530,829	3,279,060
加／(減)：		
折舊及攤銷	793,523	746,580
利息收入	(37,979)	(11,946)
融資成本	356,002	240,366
淨匯兌差額	(7,123)	1,153
稅項	(409,960)	458,81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sup>(1)</sup>	67,243	50,184
物業支出及其他 <sup>(2)</sup>	17,899	168,753
	<hr/>	<hr/>
經調整EBITDA <sup>(3)</sup> (未經審核)	<b>5,310,434</b>	<b>4,932,962</b>
	<hr/>	<hr/>
支付牌照費前經調整EBITDA <sup>(4)</sup> (未經審核)	<b>5,543,235</b>	<b>5,045,969</b>

附註：

- (1) 2012年及2011年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包括付予合資格人士的以股份報酬支出。合資格人士的定義載於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包括任何董事或本集團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師或顧問)。
- (2) 2012年及2011年的物業支出及其他主要包括分別於2012年及2011年因出售或撤銷物業及設備而產生的損失為1,790萬港元及9,380萬港元，以及於2011年涉及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一次性開支7,460萬港元。
- (3) 經調整EBITDA為未計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及物業支出及其他項目的利潤，主要包括出售／撤銷物業及設備的損失及其他非經常性開支。管理層採用經調整EBITDA，作為計算我們經營表現以及比較我們與競爭對手經營表現的主要計量指標。然而，經調整EBITDA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解作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不應視作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營表現、其他合併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解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動性計量指標。本報告所呈列的經調整EBITDA未必適合與經營博彩業務或其他行業的其他公司的其他類似名目的計量作比較。
- (4) 於2012年及2011年未計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前的經調整EBITDA分別為55.432億港元及50.460億港元。牌照費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 資本資源

營運資金、經常性開支及資本開支的資金來自股本、銀行借款及營運所得現金。

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的現金結餘為73.814億港元。該現金可用作營運、新發展活動及提升現有物業。此外，本集團擁有可用銀行融通合共156億港元，其中113.1億港元尚未動用。

###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為本集團資本架構及能力的指標。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股本加淨負債計算。淨負債包括長期和短期銀行借款，而股本包括本集團所有界定為資本的資本及儲備。於2012年12月31日，由於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現金超出總負債，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2011年12月31日：零)。

### 集團現金流

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b>6,445,290</b>	6,354,857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b>(1,081,384)</b>	(301,925)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b>(3,572,949)</b>	(2,385,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b>1,790,957</b>	3,667,68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590,405</b>	1,922,72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7,381,362</b>	5,590,405

###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由於2012年對比2011年娛樂場收益有所增加及營運資金略有增長，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主要受到美高梅金殿超濠所產生的經營收益影響。2012年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為64.453億港元，而2011年則為63.549億港元。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012年，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10.814億港元，而2011年則為3.019億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的主要組成部分用於與於2012年就路氹土地支付予澳門政府的土地部分出讓金首筆付款4.369億港元及分別於2012年及2011年的在建工程付款及購入物業及設備合共為5.802億港元及2.954億港元的投資活動有關。在建工程付款部分與整個物業所進行的翻新工作以及路氹項目的設計及其他前期費用有關，其包括但不限於2012年改建主場二樓貴賓博彩廳及直播賭枱遊戲博彩區，並於2011年改建貴賓博彩廳、裝修及重新規劃主場地的博彩區。該等工程均屬於我們在物業中維持及不斷改良產品以提升客戶體驗的部分部署。

##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012年，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35.729億港元，而2011年則為23.853億港元。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增加主要由於2012年派付股息31.008億港元，而2011年則償還循環信貸融通18.0億港元。

## 資本承擔

以下所載為就翻新本集團旗下娛樂場及酒店以及設計及興建路氹項目的未來承擔，而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入賬：

	於12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17,206,835	134,270
已訂約但未入賬	1,276,359	29,192
	<b>18,483,194</b>	<b>163,462</b>

## 其他承擔

根據澳門政府以租賃形式就路氹土地授出的25年土地批給合同草稿，美高梅金殿超濠已承諾支付為數8.412億澳門元(約8.167億港元)的付款(包括澳門政府規定的年利率5%的利息)，當中分八期、每六個月繳付相等金額(即1.173億澳門元(約1.139億港元))。八期中的第一期繳付須於路氹土地批給合同於澳門官方公報上刊登的日期2013年1月9日起計六個月到期。

## 債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債項概要。

	於12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有抵押有期貸款融通	<u>4,290,000</u>	<u>4,290,000</u>
總計	<u>4,290,000</u>	<u>4,290,000</u>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美高梅金殿超濠信貸融通分別有約113.1億港元及31.2億港元可供動用。

## 或然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博彩轉批給發出銀行擔保合共3.001億港元。

## 有期貸款融通及循環融通

### 概覽

於2010年7月27日，美高梅金殿超濠與銀團借出人訂立74.1億港元的信貸協議（「現有信貸融通」），並於2010年7月30日悉數償還先前的信貸融通項下尚未償還的金額。現有信貸融通包括42.9億港元有期貸款融通及31.2億港元循環信貸融通。

於2012年10月22日，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與若干借出人（作為聯名借款人）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貸融通協議（「經修訂信貸融通」）。作為該協議的一部分，信貸融通現為156億港元，其中包括42.9億港元的有期貸款融通及113.1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經修訂信貸融通可能用作合適的公司用途（包括再融資現有信貸融通）及未來發展機遇（包括路氹發展項目）以及本集團一般公司用途。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經修訂信貸融通產生及支付約3.181億港元的雜項收費及銀行費用。

## 本金及利息

儘管有期貸款42.9億港元已於2012年10月29日悉數動用，循環信貸融通113.1億港元於現時尚未動用，並至2017年9月前可供動用。經修訂信貸融通的有期貸款自2016年7月起按季度基準償還，並將於2017年10月悉數償還，而每期循環信貸融通將於各期限最後一日悉數償還，惟不得遲於2017年10月。

經修訂信貸融通的利率首六個月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加固定年利差2.5%計息，其後按本集團槓桿比率可下跌至年利率最低1.75%的浮動利差釐定。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加年利差2.5%支付利息。

### 一般契諾

經修訂信貸融通設有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受限制集團)的能力，其中包括：訂立、出售或修訂若干承擔及/或投資。在獲借出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規限受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

### 財務契諾

如貸款未償還，則受限制集團須於每季度末維持槓桿比率。每季度的經調整槓桿比率須維持於4.50比1.00之內，並於即將於路氹開幕的綜合娛樂場、酒店及娛樂中心一周年後收緊至每季度不超過4.00比1.00。此外，本集團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2.50比1.00。

### 遵守契諾

本集團已遵守上文所述經修訂信貸融通中所含的一般及財務契諾。

### 強制預先付款

經修訂信貸融通設有強制預先付款條文，其中包括於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出售美高梅金殿超濠業務或路氹項目等情況下，預先支付全部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全部的其他有關到期金額。

## 股息限制

當本集團未償還款項有任何違約或將導致違約或如其槓桿比率於當時或按備考基準超過4.00倍，則其不得宣派、分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如其槓桿比率下跌低於4.00倍但仍超過3.50，則本集團可能僅可支付最多3億美元的股息，包括於前12個月期間已支付的任何股息。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約為0.80。

## 違約事件

經修訂信貸融通設有若干違約事件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根據經修訂信貸融通，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對本公司的控股撤資低於50%的控制權或本公司於美高梅金殿超濠的任何持股將會導致控制權改變並引起強制預先付款。

## 抵押及擔保

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通的抵押品包括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部分附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若干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如適用)均已簽立擔保作為抵押。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質披露

市場風險為因市場利率及條件(例如通脹、利率及外匯匯率)的不利變動導致損失的風險。

## 匯兌風險

來自博彩活動的現金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以澳門元向澳門政府呈報博彩總贏額，而博彩稅則以港元支付。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澳門元及港元計值。澳門元的價值直接與港元的價值掛鈎。因此，我們預期此等貨幣的價值波動不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其大部分外幣風險承擔包括以美元、台幣及新加坡元計值的資產，而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掛鈎並保持相對穩定。

## 利率風險

我們所承受的主要市場風險之一為與按浮息計息的信貸融通有關的利率風險。我們通過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緩和現金流波動影響的水平上，來管理其利率風險。我們不能保證該等風險管理策略將產生擬定的效果，而利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我們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與特別目的實體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會被認為是投機持倉的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我們並無於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

## 其他流動性事宜

我們預期將以經營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備用信貸融通作為其經營及資本開支所需提供資金。然而，我們不能確定該等經營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此用途。我們可能會於債項到期時或之前就全部或部分債項籌集額外債項或再融資，但不能確定我們能否按可接受的條款為債項籌集額外債項或再融資或最終能否籌集額外債項或再融資。

新的業務發展或其他未能預見可發生的事情，可導致需要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均不能保證任何其他機會所產生的業務前景。任何其他發展項目將可能使我們需要尋求額外融資。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應市場需求及客戶的喜好，以及為求增加收益，我們一直不斷並將繼續提升和翻新我們的娛樂場及酒店綜合建築項目。我們已經及將會繼續就此等提升和翻新工程產生有關資本開支。此外，路氹土地批給合同已於2013年1月9日在澳門官方公報上刊登，我們將專注於開展路氹項目，並將於興建路氹綜合娛樂場、酒店及娛樂綜合項目產生資本開支。

考慮到我們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備用信貸融通以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流動資產，以滿足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營運需要。

##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關聯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業務回顧及前景

2012年全年，美高梅中國取得卓越財務業績。2012年經調整EBITDA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較2011年分別增加7.7%及38.2%至53.104億港元及45.308億港元。

年內，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中，我們展現出經營靈活和專業，令業務不斷增長，同時捍衛我們的市場份額並改善經營效率，一舉超越了既定財務目標。我們再投資於業務中，力爭最大的化財務回報並提升品牌。

去年，我們已透過管理客戶分部、提升博彩收益及控制成刺，展示我們推動盈利及提升毛利的能力。市場推廣效益及營運效率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尤其重要。然而，努力開闢新收益及來源與維持盈利可持續增長同樣重要。未來，我們將繼續在此方面投放更多管理時間及資源。為此，我們有需要不斷提升顧客於澳門美高梅在博彩及非博彩方面的體驗。

在博彩業務方面，澳門美高梅二樓擴展工程貴賓博彩廳區是至關重要的一環，自其於2012年10月開幕以來拉動貴賓業務顯著增長。我們亦透過引進如直播賭枱遊戲的貼合市場新產品，改進鄰近尊貴貴賓廊的主場博彩區。我們將繼續重新檢討現時的資源分配，促進貴賓博彩收益及生產力並向客戶推薦新產品，同時，我們亦會專注於資本改進，為主場及角子機博彩體驗注入新元素。

在非博彩方面，我們投放大量資源締造符合我們品牌形象的獨特客戶體驗，向公眾及澳門政府展現出我們非博彩多元化業務的承諾。於2012年5月至10月期間，我們的翩蝶館吸引超逾300,000名訪客。該展覽成為眾多當地及遊客的必去景點。我們讓客戶及當地社區期待：「美高梅天幕廣場接下來會上演什麼戲碼？」。

就路氹發展項目而言，於2012年10月，隨著我們正式接納土地批給合同草稿的條款及條件，我們揭開了美高梅路氹新篇章的奠基石。緊隨其後，我們順利完成156億港元的再融資交易，確保路氹項目的資金。於2013年1月9日，我們於澳門政府官方公報上收到土地批給的最終批准，較原先市場預期早了數月。現時，我們將全面專注展開興建路氹綜合項目，這將為澳門帶來充滿活力精彩的全新娛樂體驗。我們計劃設置約500張賭枱、2,500台角子機、1,600間酒店客房，預算開支約200億港元(不包括土地成本及資本化利息)。我們已準備就緒，為客戶帶來真正的美高梅獨特體驗。

美高梅全體員工上下齊心，創造佳績。我們優先著重僱員聘任。於2012年初，我們推出績效管理流程，與營運戰略緊密聯繫，並投資培訓及發展。於2012年12月，我們以一連串活動慶祝娛樂場5週年並藉此答謝全體員工，特別是向為公司服務5年的員工致敬。

總括而言，我們相信澳門市場具備長線的增長前景，而增長是由於(1)內地中產階級數量龐大及不斷上升，且彼等的可支配收入亦持續增加；(2)基建持續改善將令前往澳門或澳門境內旅遊更為便捷，從而刺激旅客人數上升；及(3)博彩承批公司作出的努力及投資，並引入出色多樣綜合渡假村產品，將鞏固澳門作為目的地市場的地位。美高梅中國將積極參與澳門市場增長，在為此作出貢獻的同時亦可從中得益。我們有信心業務將繼續增長，並為我們的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創造價值。

## 於澳門披露財務業績

我們的附屬公司兼博彩轉批給的持有人美高梅金殿超濠將於2013年2月28日或前後向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提交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財務報告準則(「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此舉乃為澳門法例的法定存檔規定。此外，澳門美高梅預計將於2013年4月底前，於澳門政府憲報及澳門當地報章刊發其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簡明財務報表。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及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簡明財務報表未必可直接與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於本公告披露的財務業績作比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確定特別股息而言，本公司將於2013年3月7日(星期四)至2013年3月11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特別股息的股東，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發特別股息，所有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3年3月6日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於其所有業務領域及與其股東的所有互動方面，實現高道德標準並符合高水平的問責、透明度及公允準則。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對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員工、業務夥伴及其業務所在社區的利益至關重要。

本公司於年內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生效期直至2012年3月31日)及企業管治守則(自2012年4月1日起生效)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制訂有關於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準則」)，其條款要求高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收到所有董事的確認，彼等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準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與其外聘審計師之間的關係、監控財務報表、年度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以及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監控財務申報是否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則規定、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度業績

本公告已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 本公告所用釋義及詞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娛樂場」	指	提供娛樂場博彩的博彩設施，包括賭枱、角子機及其他電子遊戲以及其他幸運博彩
「娛樂場收益」	指	來自娛樂場博彩活動的收益(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扣除佣金及折扣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中國」或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公告的地理及統計數據提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籌碼」	指	娛樂場向客戶發出通常為塑膠片的代幣，以換取現金或信貸，可用(代替現金)在賭枱落注
「本公司」或 「美高梅中國」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承批公司」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的批給持有人。於2013年2月20日，承批公司為銀河、澳博及永利澳門
「路氹」	指	位於澳門氹仔與路環兩島之間經填海後的地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投注額」	指	於賭枱換取籌碼的博彩借據款項及存入賭枱銀箱的現金數目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合資格人士」	指	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本集團的利益不斷作出努力的任何董事或本集團員工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師或顧問)

「銀河」	指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1月30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三家直接承批公司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博彩區」	指	提供包括賭枱、電子遊戲、角子機及其他娛樂場遊戲但未獲澳門政府指定為娛樂場的博彩設施
「博彩中介人」	指	獲澳門政府發牌及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提供信貸、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客戶推廣幸運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其活動受博彩中介人條例所規管
「全球發售」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概述的條款，於2011年6月3日按每股股份15.34港元認購提呈發售的本公司股份以獲取現金
「博彩收益總額」或「總贏額」	指	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合共產生的總贏額，乃於扣除佣金及折扣前計算
「角子機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角子機投注額。我們於扣除佣金及折扣部分後記錄此數額及賭枱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賭枱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投注額(我們的主場地娛樂場分部)或轉碼數(我們的貴賓娛樂場分部)。我們於扣除佣金及折扣部分後記錄此數額及角子機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以及由有關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說明僅指本公司而非本集團則除外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娛樂場貴賓計劃」	指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我們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高端或中高端客戶)推廣我們的娛樂場渡假村。該等客戶獲邀可合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據此，根據其投注額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及房間、餐飲及其他免費禮遇。我們通常會按對該等客戶的認識、其財政背景及付款記錄而提供信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各方
「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1年5月23日就上市刊發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拉斯維加斯」	指	內華達州博彩管理局(Nevada Gaming Control Board)所定義的拉斯維加斯博彩市場
「上市」	指	股份於2011年6月3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當地政府
「主場地」	指	包括向我們的中場客戶提供的各種博彩產品
「主場地客戶」	指	非泥碼客戶或現金籌碼客戶
「博彩借據」	指	博彩客戶結欠娛樂場或博彩經營者債項的憑證
「新濠博亞」	指	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美高梅金殿超濠」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6月17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私營公司(「sociedade anónima」)，其為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澳門美高梅」或「我們的物業」	指	我們於澳門唯一的渡假村及娛樂場物業，由美高梅金殿超濠擁有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以股票代號「MG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入住率」	指	入住酒店房間晚上總數佔可供使用酒店房間晚上總數的百分比
「何超瓊」	指	何超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的法定貨幣
「中高端主場地客戶」	指	包括主要為散客及到澳門日間旅遊的中國遊客。本公司的中高端客戶一般不會獲得等同貴賓客戶的豪華設施招待，但可享多種中高端設施及客戶關係計劃，例如預留正常博彩樓層及多項其他服務的位置，此等安排不適用於一般大眾市場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更全面的詳情載於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泥碼」	指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投注額，以計算應付博彩中介人及個別貴賓客戶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不時持有人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三家承批公司之一
「角子機投注額」	指	來自銀箱內硬幣及鈔票的角子機下注信貸總值，加通過免現金下注系統投入角子機的任何電子貨幣轉賬的價值
「角子機」	指	由單一玩家操作的博彩機及電子多玩家博彩機
「轉批給」或 「轉批給合同」	指	澳博、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澳門政府於2005年4月19日訂立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內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的三方轉批給合同
「獲轉批給人」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的轉批給持有人。於2013年2月20日，獲轉批給人為威尼斯人、新濠博亞及美高梅金殿超濠
「賭枱」	指	一般的娛樂場博彩，包括百家樂、21點及骰寶、花旗骰及輪盤等
「轉碼數」	指	我們相關附屬公司贏得的所有泥碼投注總額(不可兌換籌碼購買額加不可兌換籌碼交易額減去不可兌換籌碼退還額)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由其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貴賓客戶」	指	參加我們的娛樂場貴賓計劃或我們任何一家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入場人次」	指	就我們的物業的入場人次而言，我們的物業於指定期間錄得的進場次數。我們於物業的各個入口安裝可計算訪客人數(包括多次進入的訪客)的數碼相機，根據數碼相機於指定日期所收集的信息估算我們物業的入場人次

「威尼斯人」	指	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6月21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永利澳門」	指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0月17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三家直接承批公司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何超瓊

聯席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James Joseph Murren**

香港，2013年2月20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我們的董事如下：何超瓊、*James Joseph MURREN*、黃春猷、*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及*Grant R. BOWIE*為執行董事，*William M. SCOTT IV*、*Daniel J. D'ARRIGO*及*Kenneth A. ROSEVEAR*為非執行董事，孫哲、湯美娟、黃林詩韻及王敏剛為獨立非執行董事。